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辦法

97.06.17 第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6.08 第 13 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依據本所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經指導教授推薦，由所長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之召集人。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畢業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成就者。

本條前項第四款委員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三條　考試委員因故不能參加，得由指導教授重新推薦符合該項資格者擔任考試委員，由系所主管簽請校長核聘。

第四條　考試委員若為校外委員，學生須提供該委員資料以供校部資料庫建檔：身份證號、最高學歷、現職及單位、專長、通訊地址、戶籍地址（含鄰里）、聯絡電話。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110 年 6 月 8 日修正通過之第二條，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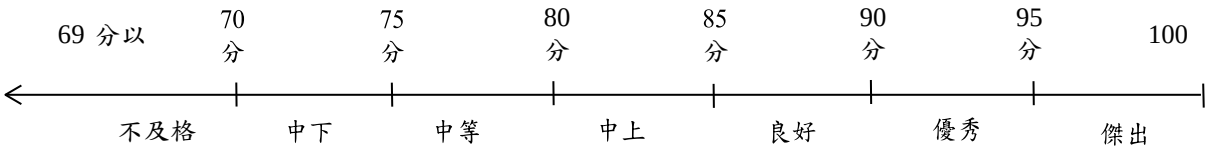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考試地點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評估結果	□通過 □修正後需經**指導教授**審核後通過 □修正後需經**考試委員**審核後通過 □不通過	
評語/建議		

※ 學位考試時請將此評分表呈交給考試委員，評核完畢後請委員親自彌封後擲回所辦公室。

※ 本評分表除分數外將提供給學生參考改進用，70 分以上為及格，評分級距參考標準：



考試分數：_____　考試委員簽章：_____日期：_____

以中文口試時請列印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平均分數登記表

論文題目	
作者姓名	
平均分數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大寫數目填寫，並於末數加一個整字）。
召集人簽章	
考試委員 簽　　章	

以英文口試時請列印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英文能力評分表

論文題目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學生 姓名/學號				
英文能力	分項能力及評分說明		配分	成績
	說	能以英文流暢表達並回答委員的問題	25	
	聽	能聽懂論文報告過程中的討論內容	25	
	讀	能閱讀專業期刊、學術著作及文獻等	25	
	寫	能寫專業性摘要及研究論文報告	25	
總成績				
考試委員 簽章				

備註:依據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四款第二項辦理

以英文口試時請列印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英文能力評分平均分數登記表

論文題目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學生 姓名/學號	
平均分數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大寫數目填寫並於末數加一個整字)
召集人 簽章	
考試委員 簽章	

備註:依據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四款第二項辦理

備註:依據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四款第二項辦理